

公平會許可35家事業合船採購小麥聯合行為

公平會准許僑泰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35家事業之合船採購小麥聯合行為，期限為5年，許可期限至119年9月30日止。

■撰文＝吳信德
(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專員)

前言

小麥、麵粉為糧食管理法定義之糧食，但我國小麥高度依賴進口，業者為降低小麥進口成本，採行合船採購模式已行之有年，前次聯合行為許可期限將屆之際，實際上有參與合船採購小麥之35家事業（18家麵粉製造事業、11家醬油釀造事業及6家貿易業者）再度向公平會申請合船採購小麥聯合行為許可。

合船採購小麥有益於整體經濟及公共利益

我國小麥生產量稀少，幾乎全賴進口，小麥進口業者須集結採購數量，方有可能在與穀物供貨商之交易過程中，取得穩定供應量與較佳協商條件，且單一進口業者之小麥採購量難使散裝船滿載，爰有必要合船裝運小麥，始得節省海運成本，達到加強貿易效能效果。

小麥進口用途有9成以上用於製造麵粉，「合船採購小麥」能達成密集且持續之船期（每月約2船次到港），讓麵粉業者無論在國際小麥價格漲跌之際，皆可登記採購小麥，使得每月小麥到港價與每月國際價格趨勢貼近，業者得以平均攤提各船期之小麥進口成本，並採取「緩漲緩跌」之訂價策略，避免麵粉價格變動幅度過大，同時小麥原料成本占麵粉總製造

成本之8成以上，且競爭家數多，故麵粉業者有誘因將「合船採購小麥」所節省之小麥進口成本回饋給麵粉售價，有助於下游產業鏈（麵條製造業、烘焙業等）供貨與市場價格之平穩，可認有益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

競爭評估

「合船採購小麥」不具備排他性，可自由登記小麥採購量，國內所有採購小麥作為原料之下游麵粉廠與醬油廠，皆向公平會申請參加合船採購小麥聯合行為，故可共享「合船採購小麥」所節省之小麥進口成本，惟各小麥採購事業之營運規模、倉儲能力與條件、國際採購決策能力均不同，故各採購事業每船次之小麥採購量與廠內在庫小麥之平均取得成本並不相同，加以麵粉、醬油產製技術成熟、產品同質性高，採行合船採購小麥聯合行為後，國內下游之麵粉市場與醬油市場仍存在相當程度之競爭。

結語

因合船採購小麥聯合行為之實施，可加強貿易效能，而有益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但書第5款及第16條第2項規定准予僑泰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35家

事業許可聯合行為期限5年。另為消弭限制競爭之疑慮及監督實施情形，依公平交易法第16條第1項規定附加負擔，其內容主要包括：申請人不得利用本許可從事其他聯合行為，或無正當理由拒絕他事業加入本聯合行為；申請人不得

利用本許可限制任一申請人自由決定其合船採購之數量，或禁止任一申請人自行採購進口；申請人應將本聯合行為之執行情形，按季函報公平會。



「合船採購小麥」聯合行為申請主體

18 家麵粉製造事業	11 家醬油釀造事業	6 家貿易業者
僑泰興、聯華、國成、 新生、泰益、新竹、 大豐、東陽、福懋油 脂、台灣大、國興、 宏興、泰和、洽發、 東榮、豐盟、統一、 泰成	金蘭、統萬、味全、 萬家香、味王、高慶 泉、味台、新復成、 丸莊、狀元、溢香	聯暉、善化、生農、 達仁、豐增、康合

資料來源：公平會